

第二批-车辆及装备补充协议

甲方：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 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

丙方：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的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第二批-车辆及装备）（项目）、编号 2024-05-03-3、标项 1 车辆采购，甲乙丙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规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承诺及 202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，经三方协商，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1 辆，整车型号：KLF5110GXFSG50/E6B，合同金额 440000 元（肆拾肆万元）。原合同执行时碰到车辆指标在丙方，合同签订主体为甲方，故无法为车辆正常上牌；根据采购文件“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四、其他说明中：6、如需上牌的车辆均由供应商完成上牌手续，所有车辆均须提供完整的车辆所具有的所有备品备件，上牌期间（如有区县应急局过户给乡镇街道时，包括 1 次过户费用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”的规定；为了顺利完成本项目，三方同意直接将车辆发票和车辆保险以丙方名义出具，以丙方名义上牌，合同款由丙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本补充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书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丙各执壹

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

法人代表：沈伟亮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温州嘉裕汽车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鹿城区车站大道789号C幢311室

丙方（盖章）：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²⁷日